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**109學年度**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畢業學生就業獎勵金**

**【學生申請表】**

**（表一）**校內文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(畢業學生) |  | 性別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通訊住址 |  | 申請就業獎勵金額 | 新臺幣壹萬元整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畢業學校名稱 |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|
| 參加專班名稱 | 109汽車技術就業導向專班 | 專班編號 | 109-1-013433-4 |
| 原實習合作機構名稱 | 1. |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號 |  |
| 2. |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號 |  |
| 3. |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號 |  |
| 就業達成的事業機構名稱 | 1. |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號 |  |
| 2. |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號 |  |
| 3. |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號 |  |
| 申請人(畢業學生)簽名 |  |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|  |
| *原就讀科/班/別* |  |  |  |
|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\*粗線欄內為學校初審填寫用\* | 畢業資格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資格及相關文件檢核 | 1.畢業後至本年12月10日，已經達成就業事實2個月。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2.勞農保證明(得以「職業工會」勞保證明替代)。(請貼附於申請表)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3.薪資證明。(請貼附於申請表)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4.在職證明。(請貼附於申請表)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5.相關工作/行業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學校初審結果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承辦人 | 承辦單位主管 | 校長 |
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**109學年度因受疫情三級警戒影響，修正為「學生畢業後從事與本專班所屬群、科相關工作，於本年度12月10日前就業滿2個月，且12月份仍在職者（12月份勞農保證明或12月份在職證明），發給每人1萬元。*」***

2.專班學生符合就業獎勵金發放規定者，學生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包括檢附十月份薪資證明、勞農漁保證明、在職證明等文件向學校辦理申請事宜。

3.學校初審應查核畢業學生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請領資格，並檢核與專班所屬群科專業相關工作達成就業事實**二**個月。

4.專班編號，請專班畢業學生向學校詢問填寫。

5.原實習合作機構，是指參加專班期間，學校安排校外實習的公司(店家)名稱。

6.就業達成的事業機構，指畢業後至**本年度12月10日前**，確實曾工作有就業事實的公司(店家)。

7.學校得同意學生於審查前以補件方式檢附該項文件。

8.學校應妥善留存複審後學生申請表及其檢附文件，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辦理訪視進行查對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就讀學校名稱 |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| 學生姓名 |  |
| 專班名稱 | 109汽車技術就業導向專班 | 專班編號 | 109-1-013433-4 |

-------------------勞農漁保證明 貼附處(請浮貼摺頁)-------------------

-------------------薪資證明 貼附處(請浮貼摺頁)-------------------

-------------------在職證明 貼附處(請浮貼摺頁)-------------------